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38号

**申请人：**王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的短信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2023年12月13日作出的回复违法，并责令其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拼多多APP广州XX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网店内购

物消费，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的方式举报，被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回复称：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首先不予立案的前提条件需要达到三项。第一、首次违法；第二、违法轻微；第三、及时改正。首先违法，第一次违反法律；违法轻微，违反法律规定；及时改正，在市监局调查前已经改正，而不是下达责令整改后改正。然被申请人直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是明显存在错误的，在此请求复议依法纠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非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结合本案复议申请书的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可知，申请人是不服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因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事项的处理职权，对于举报事项后续的处理并非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故被申请人并非作出举报处理的主体，即被申请人并非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的规定，申请人错列被申请人，依法应变更被申请人，或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二、被申请人无法定职责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将举报事项移交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

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处理相关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的处理职权，因此，对于举报事项后续的处理并非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OA将《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及相关材料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于2023年12月13日将《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以EMS邮件的方式邮寄至申请人，该邮件于2023年12月15日由申请人的家人代为签收。据此，被申请人已按照规定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

三、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内容并依法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受理情况，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委员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南编〔2020〕55号）第四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及附件材料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过EMS的方式邮寄送达《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事项已受理并转黄阁镇政府处理。黄阁镇政府于2023年12

月 12 日接到投诉工单后即开展调解工作，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依法终止调解。工作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本投诉工单的处理情况及结果。据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告知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且被申请人并非该举报事项的处理主体，故被申请人非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范围，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本府查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以挂号信方式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及产品照片等附件材料，《投诉举报信》载明：“投诉举报人：王 XX；被投诉举报人：广州 XX 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投诉举报诉求：1. 督促被投诉举报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先行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被投诉举报人向投诉举报人赔偿 500 元。2. 要求给予举报奖励。事实和理由：2023 年 11 月 30 日，投诉举报人在被投诉举报人拼多多店铺名为‘XX 食品旗舰店’花费了 14.8 元购买了梳打饼，……商家在其店铺中宣传产品是否含糖，商家勾选无糖进行误导消费，……”

2023 年 12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将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

的举报线索转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于同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载明：“王XX：我局已收到你关于广州XX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现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一、针对投诉事项，我局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予以受理（编号：2144011500202312110705XXXX），并转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处理。二、针对举报事项，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并于次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广州XX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被投诉举报产品实物图照片及《营业执照》。被投诉举报人在实物图照片中注明：“工单诉求赔偿500元不同意，我方的协商是同意订单金额的全额退款14.8元。由于新接手的运营不熟悉产品，在上架没注意成分，导致宣传有误，我们自己发现后在2023年12月7日已改正。”《营业执照》显示：广州XX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号XX中心XX栋（XX栋）第XX层XX室自编XX房。

2023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号发送告知短信，该短信载明：“工作人员自接到投诉工单后，

我单位就涉诉事项展开调解。2023年12月12日，工作人员登录您提供涉事主体店铺平台，经查，未发现存在投诉所称的内容。经工作人员核查，广州XX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被投诉企业）承认曾发布被投诉内容，经自查发现后已纠正。工作人员现场对被投诉企业进行教育并要求其完善审查发布标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鉴于被投诉企业积极主动改正，工作人员对该工单作不予立案处理。对于市民的诉求赔偿损失的问题，被投诉企业表示明确拒绝赔偿损失。由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依法予以终止调解。12月13日，我工作人员通过平台短信将处理结果回复市民。”

2024年1月1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的短信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信》及附件材料，被申请人提供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及电子公文收文页面截图、《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XX号）及送达凭证、《营业执照》、被投诉举报产品实物图照片、短信发送平台页面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在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利害关系。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事项应按上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

关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处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本案中，申请人提出赔偿损失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受理后，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依法处理，鉴于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故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终止调解，并于同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的处理结果，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府予以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只有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而行政调解行为遵循自愿原则，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民事纠纷调解行为不服的，可以另循法定途径解决。本案终止调解属于行政调解行为，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亦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利害关系，现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



作出的回复违法，并责令其依法履行职责，实质是对被申请人的行政调解行为不服，该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依法应以驳回。

关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处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一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管理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一在广州市南沙区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范围内实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根据上述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的规定，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域内的涉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故

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应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后，已于2023年12月12日依法转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如对举报事项处理结果不服，可另循法定途径处理。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